

书评书介

吧城华人公馆档案之《户口簿》与《新客簿》述略^{*}

沈燕清

(厦门大学 南洋研究院暨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 吧城; 华人公馆; 《户口簿》; 《新客簿》; 档案

[摘要] 印尼吧城华人公馆档案是研究印尼华侨历史极为宝贵的史料, 但除了已陆续出版的《公案簿》外, 世人对其余档案并不了解。本文就其中的《户口簿》与《新客簿》的内容与价值作了简要分析。作者认为, 两簿的史料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为研究 1852—1913 年间吧城华人社会人口的变化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二是体现了吧城华人公馆的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 D634.334.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5162(2006)02-0072-07

长期以来, 缺乏原始档案资料成为阻碍华侨华人历史研究向深入、细致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问世的印尼吧城(即巴达维亚, 现雅加达)华人公馆档案无疑为以原始档案研究华侨华人问题提供了可能。“吧达维亚华人公馆(即吧国公堂)档案”是迄今在东南亚乃至世界唯一保存最完整的记载城市华侨社会的史料,^[1]它“是研究吧城唐人(即华侨)的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公馆档案起自 1772 年, 终至 1978 年, 有公案簿、婚姻簿、冢地簿、户口簿、新客簿、寺庙簿、救济院簿、会议通知簿、公告簿、日清簿、总清簿及文化教育簿等共 1000 多册。文种有中文、马来文与荷兰文。如此完整的档案, 且年代古远, 实为海外华人档案之最”。^[2]其中数量较多、年代较完整的公案簿与婚姻簿、冢地簿等都先后被加以整理, 一些相关的著作也相继问世。而直接反映华侨移居吧城历史的《户口簿》与《新客簿》则至今尚未得到整理与研究利用。由于两簿的数量都不太多且有许多相关之处(如新客的移入很大程度上影响吧城华人社会户口的变化), 所以笔者将它们合并研究, 试图就两簿的内容及其史料价值做一简要分析。至于吧城公馆的建立、演变及公馆档案的主要内容, 在聂德宁教授及袁冰凌教授的相关文章中都有介绍,^[3]此处不再赘述。

一、《新客簿》的主要内容

相对于《公案簿》或《婚姻簿》而言, 《户口簿》与《新客簿》的数量并不多, 总共仅 20 本, 其中《新客簿》四本、《户口簿》十六本; 它们的时间跨度也不长, 从 1852 年到 1913 年,

[收稿日期] 2005-09-13

[作者简介] 沈燕清(1975), 女, 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在职博士生。

* 本文为 200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印度尼西亚华人历史档案文献研究”(项目代码: 03BZS003)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正处于荷印殖民政府统治时期（1814—1942）；档案的连续性也不尽人意。但其史料价值却同样不容忽视，是研究此时期吧城华侨历史的重要原始资料。

公馆档案《新客簿》中的“新客”有其特定的含义，荷印布告集 1690 年 5 月 21 日、1706 年 6 月 3 日、1711 年 4 月 28 日等多次公告中，都提到新来的中国人为新客。这种新客不仅仅是指唐山新来的人（即从中国来的人），也指南洋各地新到吧城的人，盖荷兰东印度公司政府为了统计外来移民，对入境的中国人分为住巴唐人与新客两大类进行登记备案，^[4] 荷印殖民政府统治时期延续了这一统计方式。

公馆档案中的四本《新客簿》分别为：

32001 号档案 1852 年 1 月 3 日—1855 年 12 月 29 日各州府来吧新客簿

32002 号档案 1874 年 6 月 3 日—1877 年 4 月 26 日来吧新客簿

32003 号档案 1878 年 4 月 15 日—1878 年 4 月 16 日路批干刀新客案夺字

32004 号档案 1912 年 11 月 16 日—1913 年 12 月 9 日来吧新客簿

32001 号档案主要记载 1852 年 1 月 3 日到 1855 年 12 月 29 日荷属东印度各州府客商来吧的情况，全簿共 2186 条记录。每条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新客的姓名、来吧城的时间、来自何处、来吧途径、所乘船只的名称、到吧城以后的住址等等。如：

郑尚：辛亥十一月二十二日和 1872 年正月十二日拜一从垵搭火烟船来吧，住小南门詹豁然之处，字内第 90 号。

该记录中，“辛亥”指农历辛亥年；“和”指荷兰历，即公历；“拜一”指星期一；“垵”指印尼的三宝垵；“火烟船”指蒸汽船；“小南门”是吧城的一个华人聚居区的名称；“字内第 90 号”的“字”是闽南话，指各种文书、证件，这里应指荷印殖民政府颁给过往华侨的路字批号或案夺字号，即通行证号。

值得一提的是，该簿对新客来吧的方式有极为详尽的记载，从该簿可以清楚地看出华侨到吧城的途径各不相同。相当一部分华侨是直接乘蒸汽船从海路直达吧城，如：

温振彝：癸丑三月廿九日和 1853 年五月初六日拜五从泗搭火烟船，住小南门施有恒之处，字内第 5565 号。

该记录中，“泗”即指印尼的泗水。

也有不少人乘坐比较落后的非蒸汽船甚至无帆木船而来，如：

郑修：壬子四月廿日和 1852 年六月初七日拜一从汶搭杉板船来吧，舵艙巴里吗，住大港垵陈子塔家，字内第 164 号。

该记录中，“汶”即指印尼的井里汶；“巴里吗”是船名。

有的则从陆路直接来吧，如：

吴锡：壬子四月廿日和 1852 年六月初七日拜一从茂物陆路来吧，住旧把杀黄威仪家，字内第 1926 号。

有的是由水路、陆路辗转而来，如：

沈钱：壬子四月廿八日和 1852 年六月十五日拜二从浪往南安由搭杉板船来吧，舵艙亚里，住三间土库沈爵之处，浪字第 1793 号。

黎佛龄：壬子七月初六日和 1852 年八月廿日拜五从智汶往锡透泗水搭火烟船来吧，住小南门黎亚燕之处，汶字第 13 号、锡字第 231 号、泗字第 8334 号。

该记录中，“浪”指印尼北加浪岸；“亚里”是船名；“智汶”即帝汶；“锡”指印尼望加锡；“透”指通过；“浪字”、“汶字”、“锡字”、“泗字”都是指案夺字或路字等通行文书。

此外，一些有身份的新客入境吧城时，还在记录中标明其身份或头衔，如玛腰、甲大（即甲必丹）、朱二（即副朱葛醮）等；少数入境的非新客则在姓名前标示“吧人”，即表示此入境者已

经是吧城华人，如：

“吧人”林锦山：壬子二月初七和 1852 年三月廿七日拜六从浪搭峇六船来吧，船号八西干，船主陈碧玉，住圣望港林洛之处，字内第 302 号。

“玛腰”马荣周：壬子九月卅日和 1852 年十一月十一日拜四，从垵来吧，住二角桥陈甘郎园之处，字内第 1 号。

“朱二”陈崑汉：壬子三月初五和 1852 年四月廿三日拜五，从垵搭火烟船来吧，住八哥然陈乌尚之处，字内第 83 号。

“甲大”陈崇淮：壬子三月初五和 1852 年四月廿三日拜五，从垵搭火烟船来吧，住八哥然陈乌尚之处，字内第 82 号。

该簿对华侨来吧所乘船只也有详细记载，如“岬六船”、“火烟船”、“实戈浙船”、“尖郎船”、“双层船”、“杉板船”、“吗央船”、“甲板船”、“卓仔船”、“尖勃啲船”、“八崑垵船”等等，对于研究近代东南亚海洋航运史也有重要价值。

32002 号《新客簿》主要是记录从 1874 年 6 月 3 日到 1877 年 4 月 26 日华侨来吧的情况，共有 1870 多条记录。该簿中每条记录的内容包括新客的姓名、年龄、来吧的时间、所搭乘的船舶、来自何处、到吧城以后的住址、职业及当日值班的公勃低姓名等，如：

和 1874 年 6 月初三日报烟舟卑沙勃实崑不崑来叻，有客三人，姓名详下：

邱亚四：年 31，初来为商，住甘光美色近邱亚四家。

沈朋：年 31，初来为才付，住小南门张兆燮家。

邱亚九：年 29，初来为商，住甘光美色近张亚广家。

公勃低：陈、高

该记录中，“和”指“荷历”，即公历；“烟舟”指汽船；“卑沙勃实崑不崑”为船名；“来叻”即为“来自实叻”的简称，指该船自新加坡而来；“初来”表明其为新客；“为商”指从事小商贩；“为才付”指做会计；“小南门”与“甘光美色近”都是吧城的华侨聚居区的名称；“公勃低”为荷兰语 Gecommitteerde，即代理人、受委托人，这里指每月在公堂值班理事的两位雷珍兰。¹⁹ 再如：

和 1876 年 9 月 16 日报火舟邹嘞来自实叻，搭客姓名详下：

丁路：年 39，唐生初来，

陈仲：年 38，全上，

二人住竹寮丁入家为商。

陈建祥：年 20，全上，住珍圩黄为家为工，

蓝老：年 27，全上，住甘光毛六甲蓝吉家为工，

郑昆：年 17，全上，

吴卫：年 45，全上，

二人住观音亭陈明老家为佣。

以上 6 人和 1876 年 9 月 22 日第 585（号）详

公勃低：陈、高

该记录中，“邹嘞”为船名；“竹寮”和“观音亭”都是吧城华人聚居区的名称；“全上”指相关的部分与上条记录相同，这里即指他们都是“唐生初来”的新客，所谓“唐生”是相对于“吧生”而言，指在中国生长的华侨。

如果不是新客，则在其姓名下标注“旧客”二字，并记录其所持的证明，如吧路字或案夺字等：

李锡深：年 38 岁，和 1876 年六月初八日，旧客，献吧路字和 1875 年五月初三日第 18 号，住八厨沃干邱燕昌家为龟里。

饶元兴：年 31 岁，和 1876 年 6 月 21 日，旧客，献案夺字和 1874 年 3 月 31 日第 80 号，住五脚桥中亚辉家为生理。

该记录中，“和 1876 年六月初八日”与“和 1876 年 6 月 21 日”指来吧城的时间；吧路字与案夺字是荷印殖民政府颁发的通行证或居留证；“八厨沃干”与“五脚桥”都是吧城华侨的聚居区；“龟里”指做苦力；“生理”指做生意。

如果该乘客是吧城出生的华人，则在记录中标注，如：

黎孟浩：年 19 岁，吧生，献吧路字和 1876 年 10 月 17 日第 510 号。

统计该簿 1870 多条记录，绝大部分新客是“来叻”，即从新加坡口岸搭船而来，全簿只有和 1876 年 8 月 21 日和和 1877 年正月 13 日来自香港、厦门的新客记录各一条，如：

和 1876 年 8 月 21 日报火舟合记，主谢凌云，来自香港，搭客余亚全、黄亚四等 16 人。

该记录中，“火舟”即指蒸汽船；“合记”是该船的船名；“主”指船主人。

由此印证了新加坡、香港、厦门在鸦片战争后中国劳工输出历史中所扮演的港口与中转站的角色。

该簿的一些记录还鲜有地标注了来吧新客的籍贯，如：

副淡（“淡”即淡板公，也即马来语 Tumenggung，吧城有城外淡板公与城内淡板公之分）和 1877 年三月初五日（头号）附五新客祈照常查勘详覆：

福人 洪保：年 29，据云于旧岁唐三月廿九日由亚齐来吧，求往叻，

广人 刘亚成：年 27，全上，住大南门李亚能家为木工，

广人 朱亚寿：年 38，全上，住全上，

南人 林瑞亭：年 18，全上，求往叻，

南人 梁亚海：年 21，全上，住全上，

以上五人和 1877 年三月初六日第 113 详。

该记录中的“福人”、“广人”、“南人”似应分别指“福建人”、“广东人”、“海南人”；“叻”即指新加坡。

32003 号《新客簿》的内容比较简单，主要记载 1878 年 4 月 15 日到 16 日路批干刀（“干刀”即办公）寄来的新客案夺字，即颁给新客的通行证，共有 94 位新客的姓名及申请路字的费用。

32004 号《新客簿》内容主要是记载 1912 年 11 月 16 日到 1913 年 12 月 9 日来吧城的华侨新客的姓名、年龄、在吧城的住址及荷印政府的批文（比较完整的批文一般包括王字批文、朱葛礁批文、玛腰批文、副淡批文等），共 2150 多个新客记录。如：

李亚昌：年 42，和 1900 年 10 月 20 日，芝其宜，

王字 19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号

朱葛礁字 1914 年正月初六第 1138 号

玛腰文和 1913 年 9 月 22 日第 4096 号

副淡文和 1913 年 3 月 29 日第 5658 号新客入居燕地查勘申详。

吴添和：年 22，和 1911 年 4 月 25 日，钉居，

王字 19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号

朱葛礁字 1914 年正月初六第 156 号

玛腰文和 1913 年正月 22 日第 243 号

全上文全上日第 38 号新客入居燕地查勘申详。

该记录中，和 1900 年 10 月 20 日与和 1911 年 4 月 25 日是指来吧的时间；“芝其宜”与“钉居”是这些新客来吧城以后的住址；玛腰、朱葛礁等都是吧城华人侨领的职衔称谓；“王字”是指荷印殖民政府总督的批文；“燕地”指吧城。

一些比较简单的记录一般只记录新客的姓名、来吧时间、住址、王字批文。如：

冯彬：28，和 1912 年 6 月 11 日，大南门，王字 1912 年 11 月 12 日第 150 号。

李念珠：27，和 1909 年 3 月 29 日，桂东。

有的甚至没有王字批文，如：

林乾：25，和 1911 年正月 17 日，结实珍。

邓霖：30，和 1910 年七月初十日，大使庙。

该记录中，“28”、“27”、“25”、“30”是新客的年龄；“和 1912 年 6 月 11 日”等时间指新客来吧的时间；“大南门”、“桂东”、“结实珍”、“大使庙”等指这些新客来吧以后的住址。

由该簿可见，新客入居吧城要经过重重审查，而且要记录下详细的居住地址，荷兰殖民当局对华侨人口的控制与管制由此可见一斑。

二、《户口簿》的主要内容

公馆档案中的《户口簿》共有 16 本，分别为 31001 号簿到 31016 号簿。其主要内容是 1878—1884 年七年间巴达维亚唐人区中的大港墘（Kali Besar）、公司后（Kongsi Besar）、廿六间（Jiplakkeng）、兑亚芬土库、新厝仔（Petak Baru）、旧把杀（Pasar Lama）、亭仔脚（Pasar Gelap）、中港仔（Petongkangan）、八茶罐（Petaguan）、小南门（Pintu Kecil）东势、小南门西势和三间土库（Toko Tiga）等 12 处居民区的户口登记，涉及家庭成员（包括佣人）的人数及年龄，有时也记录妻妾的民族成分，部分户口登记簿也登记户主的职业性质等等。

如 31001 号簿的主要内容是登记 1878 年全年廿六间华侨聚居区的户口情况，每条记录包括该户人家所有人口的姓名与年龄，共 60 户人家 200 多人。如：

巷内（第）41 号人家三口人：林清官：年 36，

杨溪娘：年 27，

林忠和：年 2。

16 本《户口簿》多数不仅记录华侨的姓名、年龄，还注明其所从事的职业，如对新厝仔街区 1878 年户口进行统计的 31004 号簿，该簿的第 17 号人家的户口记录如下：

张粉反：年 30，枝骨茶店，

陈文魁：年 29，龟里，

黄开汉：年 22，龟里，

林文质：年 26，全上，

林香汉：年 29，全上，

阮义芳：年 38，全上，

林灯汉：年 28，全上，

庄壬汉：年 30，全上，

赵泉汉：年 29，全上。

该记录中，“龟里”即指做苦力；“全上”即“同上”，即相关内容与上条记录相同。

而有一些户口簿直接根据商业单位进行户口登记，如 31006 号簿的主要内容是对大港乾 1878 年的户口按商号或职业进行统计，包括商号名称、户口姓名、年龄。如：

南盛号米店：杨祥喜 年 37，

杨亚六 年 29

而 31010 号簿到 31015 号簿分别是对八茶贯、小南门东势、小南门西势、中港仔、公司后、亭仔脚等户口依照职业进行统计，对于我们研究此时期的华侨经济活动有重要意义。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户口簿在人口登记的同时，还对本区人口的流动、增减进行统计，甚至对本区的马匹、车辆、房屋等也进行统计。

如 31016 号簿对三间土库 1884 年户口统计，簿的最后对当年人口增减、出入进行总结：

和 1884 年移入唐长男 54 人，长女 50 人，幼男 10 人，幼女 10 人，

移入番长男 0 人，番长女 10 人，幼番男女 0 人，

移出唐长男 43 人，长女 20 人，幼男 20 人，幼女 20 人，

移出番长男女 0 人，幼番男女 0 人，

现年生唐男孩 10 人，女孩 0 人，生番男女孩 0 人，

现年故唐长男女 0 人，故幼男 10 人，幼女 20 人，

现年故番长男女 0 人，故幼番男女 0 人，

和 1884 年存唐长男 2830 人，长女 420 人，幼男 90 人，幼女 110 人

又存番长男 0 人，番长女 11 人，幼番男女 0 人，

合共存 3560 人。

根据该簿的统计，1882—1883 年间三间土库地区华侨人口流动与增减的情况一目了然。

而 31005 号户口簿在对旧把杀 1878 年户口统计时，除了对人口增减、移出与移入及马匹、车辆、房屋进行统计外，还对该街区华人的年龄结构进行详细分析：

和 1878 年该年该街区的户口年龄构成如下：

存男 1—15 岁 43 人 16—30 岁 84 人 31—45 岁 74 人 46—60 岁 33 人 60 岁外 2 人

存女 1—15 岁 40 人 16—30 岁 47 人 31—45 岁 31 人 46—60 岁 17 人 60 岁以外 6 人

存番男 1—15 岁 7 人 16—30 岁 2 人 31—45 岁 12 人 46—60 岁 0 人 60 岁以外 1 人

存番女 1—15 岁 2 人 16—30 岁 14 人 31—45 岁 9 人 46—60 岁 14 人 60 岁以外 1 人

总和共 432 人

该簿非常清晰地反映了 1878 年旧把杀华人街区的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印证了青壮年占出国华侨多数的历史事实。

此外，公馆中文档案中有关户口的还有 1865—1933 年关于户口申报、人口增减、职业统计、移民登记通告、华人居住条例及 1872 年—1875 年间的种痘登记簿及用荷兰文和马来文写成的户口档案、1913—1955 年间的移民登记、居留许可、户籍簿等。由于资料过于零散和语言原因，不予赘述。

三、两簿的史料价值

从上文对两簿内容的介绍，我们可以很清楚地感受其重要的史料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户口簿》与《新客簿》较完整地反映了 1852—1913 年华侨移居吧城及其在吧城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一定程度上为研究此时期吧城华人社会的人口及人口构成的变化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可以说，四本《新客簿》是华侨移居吧城历史过程的再现，从华侨新客的姓名、年龄、来自何处、来吧方式、所乘船只到其来吧城以后的职业与住址、政府批文等等，无不记录在册，资料相当翔实。如从 32001 号簿的记录我们可知吧城华人主要来自垵（三宝垵）、泗（泗水）、汶（井里汶）、茂物、望加锡、万丹、巨港、把东、南安由等地；从 32002 号簿我们可知来吧城的华侨

多是从新加坡转口来印尼的；从 32003—32004 号簿我们可知荷印殖民政府对入境华侨的管制与控制的方式与程度。

而 16 本《户口簿》都有关于年龄的记载，大多数《户口簿》对职业都有详细的记载，如 31002 号簿的主要内容是兑亚芬土库 1878 年户口按职业进行统计，共 145 人，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有打面、炒灼、兑糊、制鞋、刻印、打金、出租车仔龟食、饭店、戏班、打石、制锁、做粿仔、做土司、药店、医生、剃头、染布及各种什货店和做龟里（即苦力），其中以做龟里的为最多，有 66 人；31005 与 31016 号簿则直接对华侨人口增减、变动或年龄构成进行统计，这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确实难得。

2. 《户口簿》与《新客簿》是吧城华人公馆社会职能的重要体现

据吧国公堂内悬挂于 1861 年与 1893 年的木刻牌记云：“公者平也，平公察理；堂者同也，同堂论事。情有真伪，事有是非，非经公堂察论，曷以标其准”^[6]，可见，公堂设立的最初目的是同堂公平议事，吧城公堂是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管辖下并委任唐人首领以唐人律法与习惯处理唐人自己事务的机构。^[7]但实际上公馆所处理的事务涉及华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自治。从《户口簿》与《新客簿》我们可见，一方面，公馆日常事务涉及吧城华侨社会的方方面面，除了处理公案与婚姻登记等较重大的事情外，还兼负对华侨入境进行审查、对吧城华人的户口、职业、住址等进行登记与统计，甚至对各街区的马匹、车辆等也进行登记，其职权范围相当广泛，具有一定的自治权，吧城华人公馆作为一个介于荷兰殖民统治政府与华人社会之间的半自治的社会组织机构，发挥着多元的社会功能。另一方面，公馆究其实质只是荷印殖民政府对吧城华侨社会实行间接统治的工具，最终要受制并服务于荷兰殖民政府。如根据《新客簿》记载，华侨新客入境时，比较完整的记录有王字批文、玛腰文、副淡文、朱葛礁文及案夺字、吧路字等，而其中来自荷印殖民政府总督的王字批文才是最重要的，一些新客的入境记录中，可以没有玛腰等侨领的批文，但一般都有王字批文。此外，《户口簿》与《新客簿》对华侨及其新客的情况记录在案，目的也在于方便殖民政府的控制与统治。数量不多的 20 本档案资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公馆在荷印殖民政府时期吧城华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

[注释]

[1] [5] 袁冰凌，[法] 苏尔梦校注：《公案簿》第二辑，[荷] 包乐史《序》部分第 1 页、正文第 2 页。

[2] [4] [6] [荷] 包乐史、吴凤斌：《18 世纪末吧达维亚唐人社会》，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 年，《前言》部分第 1—3 页。

[3] 参见聂德宁：《吧城华人社会历史风貌的真实再现——〈18 世纪末吧达维亚唐人社会〉评介》，《南洋问题研究》2003 年 4 期；聂德宁：《“吧国公堂”档案之〈公案簿〉述略》，《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2 年 3 期；袁冰凌：《吧城公馆档案与华人社会》（代序），见《公案簿》第二辑，第 1—15 页。

[7] [荷] 包乐史：《巴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75—77 页。